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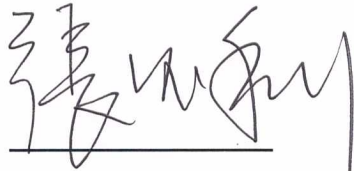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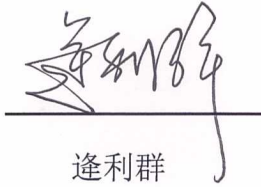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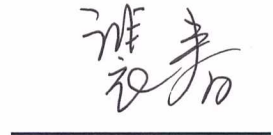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张德利



逢利群



裴春

